

债券代码：112947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8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49024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55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债券代码：149119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变更背景

2020年8月21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 二、变更情况

（一）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根据其于2020年8月21日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本次划转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

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51%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鉴于中国宝武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通过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100%降至49%。

（二）中国宝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前身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于1992年1月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9,110.1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资产总额约人民币8,621.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人民币2,735.02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人民币5,522.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200.44亿元。中国宝武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 三、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目前未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绩模式、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